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51号

罪犯王效梁，男，1987年11月1日生，居民身份号码130431198711010814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住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吴官营乡八家寨村栋梁胡同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苏0602刑初7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效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退赔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（2019）苏06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602刑初76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王效梁的定罪量刑，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6月6日交付执行。因有漏罪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苏0106刑初10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效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八年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相关款项发还各被害人，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效梁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前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未履行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前同案犯已履行完毕；漏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，责令退赔相关款项41.9万元发还各被害人已履行2000元,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、回函1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20186952385950212）。罪犯王效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效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